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信瑜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齊信瑜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齊信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齊信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齊信瑜所犯之刑  
05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6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  
08 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09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  
10 酌被告齊信瑜肇事後，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  
11 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逕行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  
12 告訴人李慈娟傷勢非重，隨即自行就醫，可認被告犯行所生  
13 危害有限，且被告已與告訴人李慈娟達成調解，獲其原諒，  
14 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第889號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刑事  
15 告訴狀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03-104、105頁），堪認本案犯  
16 罪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  
17 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8 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19 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  
21 致人受傷後，未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  
22 下聯絡資訊，即擅自騎車逃逸，罔顧告訴人李慈娟之身體安  
23 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4 行，態度尚可，並已與告訴人李慈娟達成調解，獲其原諒，  
25 業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騎車肇事逃  
26 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27 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  
28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審酌被告因一

01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所生危害有限，並已  
02 與告訴人李慈娟達成調解，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業如前  
03 述，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  
04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  
06 自新。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使被告  
07 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應課予一  
08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  
09 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告應  
10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  
11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倘被告  
13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4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15 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賴葵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370號

07 被 告 齊信瑜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齊信瑜（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15 年1月26日上午8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由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1段往春日路方向沿經國  
17 路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  
18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  
19 有李慈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  
20 向行駛在左後方，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李慈娟因  
21 而倒地並受有尾骶骨挫傷、左手挫傷、右膝擦挫傷等傷害。  
22 詎齊信瑜明知告訴人受有傷害，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  
23 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24 意，駕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調  
25 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李慈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齊信瑜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發生

01

	中之自白	交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當時我並不知道是我造成車禍的，我只知道後面有人跌倒，但因為我趕著上班就先離開了，到公司時才發現自己的機車有擦傷，我才打電話去警局詢問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慈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被告與證人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留在現場對證人施以救助，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擷取照片、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本署當庭勘驗之詢問筆錄各1份	佐證被告與證人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留在現場對證人施以救助，且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逃逸離去之事實。
4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證人李慈娟於案發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齊信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  
 03 逃逸罪嫌。另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經貴院調解成立，告訴  
 04 人亦已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告訴，此情有貴院調解筆錄及聲  
 05 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而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林俊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鄭 亘 棊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